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112520201215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

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	云和县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（尾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云和县		
建设规模	长度 596.55 米	合同价格	1100.00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华邦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强英	总监理工程师	吴少春
合同工期	240 天		

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（建设单位）持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延期手续，不办即逾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期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，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